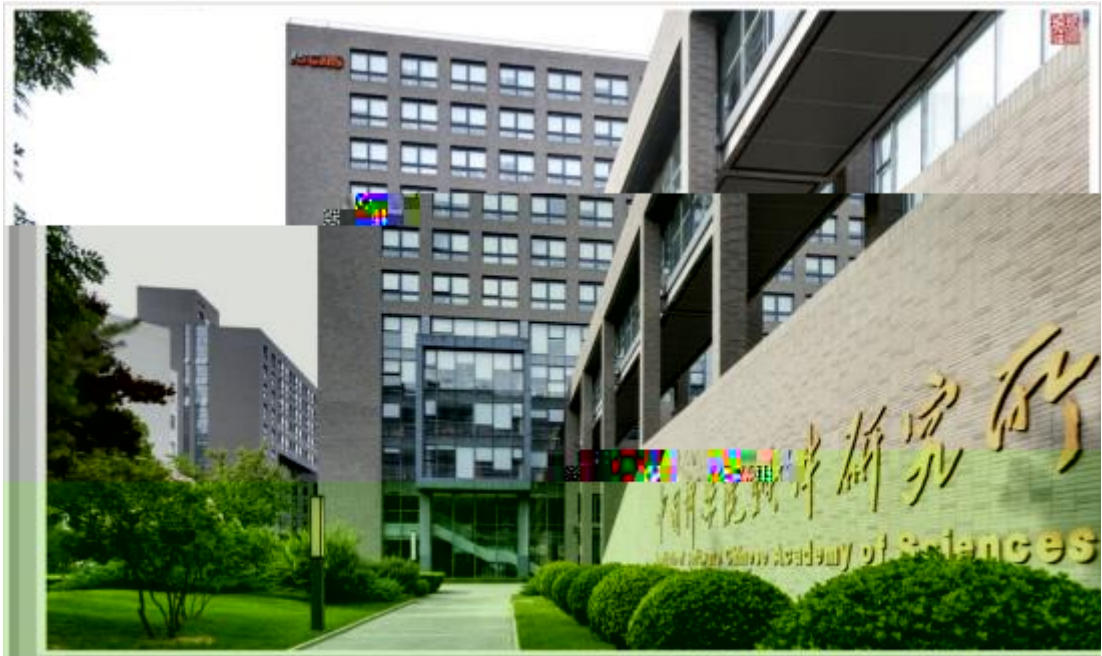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  
软件研究所  
年





## 一、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成立于1985年3月1日，是一所致力于计算机科学理论和软件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发展的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

软件所定位于计算机科学理论和软件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发展，为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软件产业发展、核心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理论与关键技术支撑，集中了一批学术造诣深厚、享誉国内外的科学家，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软件所以“科学研究、技术转移与知识传播、人才培养”作为使命，秉承“创新求实，永竞一流”的精神，栉风沐雨、披荆斩棘，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软件所设有软件基础部、软件高技术研究部、软件应用研究部和软件发展研究部等四个研究部，下设14个科研部门和2个所级公共创新平台，分别为基础软件与系统重点实验室/计算机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并行软件和计算科学实验室、可信计算与信息保障实验室、总体部暨基础软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文信息处理实验室、软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人机交互技术与智能信息处理实验室、互联网软件技术实验室、智能软件研究中心、时空数据管理与数据科

学研究中心、基础软件测评实验室、天基综合信息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智能博弈重点实验室、卫星导航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分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集成创新中心。软件所下设 一个管理部门，分别为所综合办公室、党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处、财务资产处、科技处、产业发展处、研究生部、保密处。软件所支撑部门设置有信息中心、期刊联合编辑部、园区管理中心。

## 二、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2024 年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软件所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速推进国家级创新平台重组建设工作，初步完成研究所改革创新发展的各项工作，围绕抢占科技制高点组织实施人才工作体系，推动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重大项目组织实施，促进重大成果产出。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部门预算既包括全所的在职人员支出、离退休支出和机构运行支出等基本支出，也包括院财政项目、竞争性经费等项目支出。



## 关于收支总的明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我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70,3 7.3 万元。

## 收入总

2




## 关于收入总的明

2024年初，我单位收入总计170,373.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45.88万元，占17.40%；上年结转74,133.37万元，占43.51%；事业收入61,157.14万元，占35.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0.00万元，占0.04%；其他收入3,507.00万元，占2.0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878.00万元，占1.10%。



## 关于 支出总 的 明

2024 年初，我单位支出总计 134, 3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50.51 万元，占 18.1 %；项目支出 110,312.86 万元，占 81.7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70.00 万元，占 0.05%。



## 关于 财政拨款收支总 的 明

2024 年初“三公”经费预 0 0











## 关于一 公共 基本支出 的 明

我单位 2024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14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5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日常公用经费 3,44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 一 公共 三公 支出

7


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厅字〔2016〕17号），从2017年起，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实行区别管理，不纳入中央部门 三公 经费预算。

## 关于一 公共 三公 支出 的 明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2.3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厅字〔2016〕17号），从2017年起，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实行区别管理，不纳入中央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我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4年预算48.07万元，主要用于科研业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支出，其中公车购置40.0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07万元。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4.32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公务接待支出。

# 政府性基 收支

8

## 国有 本 支出


注：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2024 年年初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三、其他事 明

我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782.2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10.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5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812.7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 6 辆,其中,部 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野外台站、观测、采集及试验等科研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2 辆(主要为科研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设备 2 台(套)。

2024 年对我单位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 及预算拨款 14,75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5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 四、名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外交支出（类）：**反映外交事务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反映用于教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高等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中国科学院预算中主要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款级支出科目。

（ ）**基础研究**：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 ）**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和推广支出等。

（ ）**科技条件与服务**：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 ）**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方面的支出，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等。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除以上各项以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

助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方向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类）：**反映用于对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中国科学院预算中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1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中国科学 件研 所 目 效目标

目 效目标

2024

	173				
				3002.02	10
				3002.02	
					0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 目 效目标

2024
